

况、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四项制度”等工程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县级机关部分干部占用农民建房木材指标情况进行查处。经调查，全县有350立方米的木材指标倒流回县级机关部分干部手中，纪检监察机关对相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对责任人处以每立方米100元的罚款。

2005年，对全县干部违规购房进行全面清理。全县共有137户参加了房改，其中：县级干部44户、区科级干部和一般干部93户。截至8月31日，全县共清理出县级干部多头占房3处，总面积459.03平方米，收到应缴全额购房款13万元，区科级干部多头占房4处，均作退房处理；清退各种补助房款资金3.6万元；超面积的均作补交房款处理。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家公职人员拖欠金融机构不良贷款进行清收，收回国家公职人员拖欠或为他人担保拖欠金融机构贷款14.3万元。组织相关部门对干部职工预借款久拖不结和拖欠个体油料费、接待费进行了清理。全县干部职工拖欠公款达299万元，集中清理收回80余万元，未结清部分责成县财政局直接从所涉及的干部职工工资中扣减。县级机关部门拖欠油料费、接待费71万元，截至同年11月，催还油料费、接待费5万余元。会同国资办等相关部门对县乡企局第二招待所、人大办小车等9个部门价值95.1万元国有资产转让进行全过程监督，严格转让程序，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对县政府办、人大办、政协办、农牧局、林业局等10多个单位集中采购价值80余万元的办公设备、公益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全程监督。

## 第八节 政法委

### 一、机构与职能

1983年11月，成立中共乡城县委政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990年12月，按照乡委发〔1990〕36号文件精神，调整充实了乡城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1991年6月，按照乡委发〔1991〕13号文件精神成立乡城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1997年，本着“以事为中心”和“一人一职”合理设置职位、运行高效、有序的原则，制定并报县委批转了《中共乡城县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设行政编制5人，其中：领导职数3人，股级职数2人。1999年，制定了《中共乡城县委政法委员会机关国家公务员设置方案》。中共乡城县委政法委员会和乡城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并设置了3个职能室，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政法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室）、政法委员会执法监察督办办公室（政工科）。2002年，增编1名工勤人员。

县政法委主要职责：研究贯彻党和国家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出总结部署，组织实施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各部门、各单位落实综合治理措施。

1991年~2005年，县政法委历任书记为罗志刚、侯安康、张天才、杨建安、甲么；副书记为江华楷、降佐丹巴、吴苏多吉、罗文良、布绕彭措。综治委历任主任为罗志刚、杨建安、甲么；副主任为青珠、次村、央京、苟立学、杨登、易凡、格绒、谢映平、柳保占珠、杨学康、李凡、杨克芳、吴苏铁比、熊朝军、张青康、降佐丹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为江华楷、格绒

战争、降佐丹巴、白腰丹巴、岑瑶、朱旭峰。

## 二、“严打”工作

1991年~2005年，乡城县政法委坚持“什么问题突出就打击什么问题，哪里的治安问题多就重点整治哪里，什么犯罪突出就重点打击什么犯罪”的严打方针。结合乡城县实际，适时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斗争。为加强严打斗争的领导，县委、县政府、县政法委的领导给予高度重视，坚持坐镇指挥。突出打击的重点，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先后开展集中整治盗窃、抢劫、诈骗、偷牛盗马等犯罪活动；扫除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制作传播黄色录像等社会丑恶现象；打击杀人、伤害、扰乱社会治安的不法分子；开展收枪治暴以及狂飙—A—B行动等专项斗争。适时召开公捕、公判大会，震慑犯罪，树立法制威严。加强对文化、娱乐、公共场所和出租房屋、旅店、流动人口、暂寄住人口的清理整治工作。通过艰辛的工作，广大政法干警打击了一批又一批不法分子的违法活动，使乡城县社会治安保持稳定的态势。据统计，1991年~2005年，全县共查处治安案件1461件，共发生刑事案件512起，破407起，破案率为79%。其中：重特大案件发案188起，破123起，破案率65%；共逮捕犯罪嫌疑人207人；判处各类人犯201人；受理民事案件622件，审结611件，审结率达98%，成功调解各类民事纠纷1151件，处理各类违反治安管理人员2163人次。

## 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91年~2005年，乡城县加强贯彻执行《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简称综治，下同）工作得到县委、县政府的重视和支持，综治工作不断发展。

综治领导小组从1991年的8个发展到2001年的71个，12个乡（镇）都配齐了专抓综治工作的副职领导。为全面推进社会治安整体联动工程，落实三级联防措施，全县12个乡（镇）成立联防大队，各机关单位组建31个联防大队，51个村委会成立村级联防小组。基本形成综治工作有人抓、有人管的局面。

按照社会治安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以及“一票否决权制”的原则，从1992年起，县委、县政府正式与全县12个乡（镇）、县级机关（省、州属）单位、寺庙等签订了《社会治安目标管理责任书》，2005年，共与77个单位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一方平安责任书》，实现了组织抓领导、领导抓落实的责任制。

按照省、州关于开展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单位活动要求。自1996年起，县委、县政府命名县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单位14个，州委、州政府命名州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单位7个。

2004年，全面启动了社会治安整体联动防范工程，同年8月~9月，对全县机关（省、州属）单位、乡镇等66个单位（部门）进行全面自查验收。对25个优秀单位（部门）和26个达标单位（部门）进行通报，对11个不达标单位（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为实现民主法制、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和谐社会目标，扎实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根据省、州关于在全省、全州开展平安创建活动的意见，全县全面铺开平安创建活动，通过检查验收，在79个平安创建单位（部门）中有58个平安单位，10个平安乡（镇），2个平安校园，3个平安工委，1个平安工程，2个平安寺庙。

表5-10 1991年~2005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一方平安责任书》考评情况统计表

年份	签订数(份)	优秀数(份)	达标数(个)	不达标数(个)	备注
1991	8	—	—	—	
1992	43	13	30	—	
1993	42	12	29	1	
1994	44	20	20	4	
1995	48	33	13	2	
1996	48	24	22	2	责任书规定：90分
1997	48	20	21	7	以上为优秀单位，
1998	52	33	15	4	70分~89分为达标
1999	52	29	21	2	单位，69分以下为
2000	60	40	18	2	不达标单位。
2001	67	26	39	2	
2002	72	31	39	2	
2003	77	23	50	4	
2004	77	33	42	2	
2005	77	17	57	3	

## 第九节 县委党校

### 一、机构

中共乡城县委党校于1964年5月29日成立。文化大革命时期工作陷入瘫痪，1978年恢复。1995年，投资11万修建党校教学综合楼，学校拥有教室3间、阅览室1间、办公室4间、教职工宿舍4套。县委党校校长一般由县委书记或副书记（有时是组织部长）兼任。党校内设办公室、教研室、总务室。2005年，有教职工11人（本科1人、大专8人、高中2人），其中：高级讲师1人、讲师3人。设常务副校长1名，副校长1名。乡城县委党校是乡城县干部教育基地，主要担负着正科级以下党员、干部、农牧民、村级两委会成员的培（轮）训任务。同时承担县上部分科研任务。

1991年~2005年，历任校长为倪德林、李让民、侯安康、白苏英、谢映平、冉义、洛真；副校长为陈道培、李光辉、欧阳东。

### 二、教学培训

#### （一）教学

县委党校是思想理论战线的重要阵地。15年来，县委党校建立起了一支知识广、业务强、能胜